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 国际法委员会分别于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2010年7月5日至8月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委员会所在地举行了第六十二届第一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本届会议由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主持开幕。

A. 委员

2. 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瑞士)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南非)
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葡萄牙)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埃及)
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约旦)
黄惠康先生(中国)*
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瑞典)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法蒂·卡米沙先生(突尼斯)
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俄罗斯联邦)
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加拿大)
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村濑信也先生(日本)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
巴约·奥霍先生(尼日利亚)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 见下文第3段。

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巴西)
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印度)
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哥伦比亚)
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智利)
史蒂芬·瓦钱尼先生(牙买加)
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厄瓜多尔)
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
迈克尔·伍德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薛捍勤女士(中国)*

B. 临时空缺

3. 2010年7月14日，委员会选举黄惠康先生(中国)填补薛捍勤女士当选国际法院法官后辞职形成的临时空缺。¹

C.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4. 在2010年5月3日和7月5日举行的第3036和第3058次会议²上，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薛捍勤女士(中国)和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³

第一副主席：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南非)

第二副主席：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起草委员会主席：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史蒂芬·瓦钱尼先生(牙买加)

* 见下文第3段。

¹ 见A/CN.4/632和Add.1号文件。

² 见下文脚注3。

³ 在2010年7月5日举行的第3058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为余下会期的新主席，以接替薛捍勤女士。

5.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前任主席⁴和特别报告员⁵组成。

6. 根据扩大的主席团的建议，委员会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规划组：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村濑信也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薛捍勤女士和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当然成员)。

D. 起草委员会

7. 在2010年5月5日、7日和7月5日、9日分别举行的第3038、3040、3058和3059次会议上，委员会为下列专题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a) 对条约的保留：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主席)、阿兰·佩莱先生(特别报告员)、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黄惠康先生、特奥多尔·梅莱斯卡努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薛捍勤女士和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当然成员)。

(b) 驱逐外国人：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主席)、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特别报告员)、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贝恩

德·尼豪斯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薛捍勤女士和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当然成员)。

(c)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主席)、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特奥多尔·梅莱斯卡努先生、村濑信也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当然成员)。

(d)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特别报告员)、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黄惠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特奥多尔·梅莱斯卡努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吉尔贝托·萨博亚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当然成员)。

8. 起草委员会就以上四个专题共举行了37次会议。

E. 工作组和研究组

9. 在分别于2010年5月4、5、6、28日和7月27日举行的第3037、3038、3039、3053和3069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设立了下列工作组和研究组：

(a) 共有的自然资源工作组：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村濑信也先生、罗汉·

⁴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特奥多尔·梅莱斯卡努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和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

⁵ 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罗曼·科洛德金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和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薛捍勤女士和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当然成员)。

(b)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 阿兰·佩莱先生(主席)、⁶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特别报告员)和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当然成员)。

(c) 五年期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由规划组重新设立并由下列委员组成: 坎迪奥蒂先生(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唐纳德·麦克雷先生、特奥多尔·梅莱斯卡努先生、村濑信也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薛捍勤女士和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当然成员)。

(d) 条约随时间演变研究组: 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主席)、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特奥多尔·梅莱斯卡努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巴约·奥霍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薛捍勤女士和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当然成员)。

(e) 最惠国条款研究组: 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和罗汉·佩雷拉先生(联合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罗曼·科洛德金先生、村濑信也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吉尔贝托·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薛捍勤女士和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当然成员)。

F. 秘书处

10.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担任秘书长的代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并在联合国法律顾问缺席时代表秘书长。编纂司副司长乔治·科伦济斯先生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长。高级法律干事特雷沃尔·齐敏巴先生和高级法律干事阿诺德·普龙托先生担任高级助理秘书。法律干事皮埃尔·博多—利维内克先生和焦纳塔·布津尼先生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G. 议 程

11. 在2010年5月3日第3036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包含下列项目的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填补委员会临时空缺(《章程》第11条)。
3. 对条约的保留。
4. 共有的自然资源。
5.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6. 驱逐外国人。
7.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8.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9.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0. 条约随时间演变。
11. 最惠国条款。
12.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3. 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5. 其他事项。

⁶ 因主席缺席, 在本届会议期间, 该工作组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代理主席。